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2008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2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2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24年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为完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条 依据上市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沟通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如下事项：

- （一）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重大投资情况；
- （五）融资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七）对外担保情况；
- （八）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四条 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依据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

（二）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三）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会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要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